

报 告

尊敬的公司领导：

68#地块用户专用配即将送正式电，依据供电局及发改委相关规定，需在送电前缴纳高压可靠费方可办理送电手续。34-37 号楼用户专用配为 2 台 1250KVA 变压器，高压可靠费为每 1KVA285 元，需缴纳 $2 \times 1250KVA \times 285 \text{ 元} = 712500 \text{ 元}$ ，此费用包含在《开元壹号 68#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中，我开元壹号工程部和该合同施工单位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催促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缴纳该笔费用，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明确表示该笔费用不在合同中，不属于他们公司缴纳。我工程部给其发函明确合同条款内容包含此笔费用，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还是不缴纳该笔费用。为不影响 68#地块正式电送电，因此建议此笔费用由我公司暂时代缴，结算时从该工程款中扣除，妥否请领导批示！

请领导审批！

王雪
2020.12.8

侯卫卫 2020.2.9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开元壹号工程部

2020 年 12 月 8 日

同意，转成本一份。

侯卫卫

2020.12.8



工作联系函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我司与贵公司签订了《开元壹号68地块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将开元壹号68地块34-37#楼供配电工程发包给贵公司施工。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对贵公司的施工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5款约定：贵公司应承担“包含全部送电手续、送电、高压可靠费、监理费等所涉及全部费用；供配电工程的设备材料购置(含配电室内配套设施)及其施工安装、调试、通过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人员技术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合同第七条第9款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送电手续、正式送电、电力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可见，合同已明确约定了高压可靠费应由贵公司承担。鉴于此，为保障68地块的正常送电，我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高压可靠费712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缴纳至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的指定账户。如贵公司逾期未缴纳，我司将代缴该笔费用并在结算时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关于对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联系函》 的回复函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中关于高压可靠费的《工作联系函》我司已收悉，现我司回复如下：

2019 年 2 月，我司与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将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发包给鼎和公司施工。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对鼎和公司的施工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 5 款约定：鼎和公司应承担“包含全部送电手续、送电、高压可靠费、监理费等所涉及全部费用；供配电工程的设备材料购置(含配电室内配套设施)及其施工安装、调试、通过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人员技术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合同第七条第 9 款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送电手续、正式送电、电力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可见，合同已明确约定了高压可靠费应由鼎和公司承担。

2020 年 8 月 26 日，贵公司与鼎和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贵公司继续存续，鼎和公司予以注销。双方完成合并，鼎和公司所有财产及债权均由贵公司享有，债务亦由贵公司承担。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与鼎和公司在《大河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载明鼎和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均由贵公司承继。故贵公司已代替鼎和公司成为《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主体，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鉴于以上情况，我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高压可靠费 71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缴纳至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的指定账户。为保障正常送电，如贵公司逾期未缴纳，我司将代缴该笔费用并在结算时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联系函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参加了贵公司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项目投标,最终以 9479509 元中标,在 2019 年 2 月 5 日双方签署了该项目施工合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我方对施工合同内关于“高可靠费”部分提出异议,“高可靠费”这项费用是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客服中心针对用电业主收取的专项费用,不能变更缴费主体,之前依据国家发改委“豫价工字 2000 (188 号)”文件一直处于暂缓收取阶段,我方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包含此项费用,2019 年 6 月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开始告知报装业主收取并追缴之前未缴的该项费用,因贵公司 68#地块在客服中心是按照一个项目立项报装,故我司提出签署补充协议,该项费用由甲方业主自行承担,尽快完善手续,以免影响正常移交送电!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